

110 學年度護理系碩士班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表

110.01.18 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總學分	時數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必修科目	護理理論	2	2	2				
	醫學生物統計學	3	3	3				
	政策與護理照護管理	2	2	2				
	護理研究	3	3		3			
	進階護理學(Ⅰ)	2	2		2			
	進階護理學(Ⅱ)	2	2			2		
	進階護理學實習(Ⅰ)	3	8		3			
	進階護理學實習(Ⅱ)	3	8			3		
	專題研討	2	2			1	1	
	碩士論文	6	6			3	3	
	小計	28	38	7	8	9	4	
選修科目	進階藥物與治療學	2	2	2				
	健康評估與臨床決策	2	2	2				
	護理創新思考	2	2	2				
	健康照護科技應用	2	2	2				
	靈性護理	2	2			2		
	護理創新應用	2	2		2			
	原住民族文化與健康	2	2			2		
	質性研究	2	2		2			
	領導與管理	2	2			2		
	進階生物統計	2	2		2			
	實證護理與實務	2	2		2			
	護理教學原理與方法	2	2		2			
	小計	24	24	8	10	6	0	
總計		52	62	15	18	15	4	

備註：

1. 最低畢業學分 34 學分：必修 28 學分(包含碩士論文 6 學分)、選修 6 學分(含)以上。
2. 第一學期結束前須於台灣學術論理教育推廣資源中心網路教學平台修習「學術研究論理」課程，或校內外辦理之學術論理教育課程，取得修課證明。
3. 畢業前須以第一作者身份完成國內或國外研討會口頭或海報發表或具同儕審查之學術性期刊接受刊登之論文一篇。
5. 本表若有變動或與實際開課狀況不同，一律以本碩士班實際開課科目及學分時數為準。